

魚油健康食品規格標準

96 年 12 月 24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6448 號令

第一條 本標準依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之魚油產品（以下簡稱產品）為以傳統供食用之魚類萃取製成粉狀、膠囊或錠狀之食品。

前項產品除加工必要使用之抗氧化劑或賦型劑外，應屬單一配方。

第三條 產品之規格成分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所含 ω -3 脂肪酸之純度應為百分之三十至五十。

二、每日攝取量所含之 ω -3 脂肪酸至少應達一·〇克，但不得超過二·〇克。

前項所稱之 ω -3 脂肪酸應為三酸甘油酯型式，純度以二十碳五烯酸（e-icosapentaenoic acid，EPA）及二十二碳六烯酸（docosahexaenoic acid，DHA）總和計算。

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規格成分之檢驗方法，應以國內或國際間公認之方法為之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。